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年度股息及特殊股息分配方案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其中年度股息人民币 0.02 元（含税），特殊股息人民币 0.1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2021 年年度股息及特殊股息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621,883,306 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71,592,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15,738,800 元（含税），其中派发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 95,431,840 元（含税），派发特殊现金红利人民币 620,306,9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28.54%，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的 3.8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年度股息及特殊股息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股息分配方案的议案》及《2021 年特殊股息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现金流充裕，可保障本次现金派息，本次现金派息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现金派息后，预计公司未来仍将产生稳定现金流，能够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本次现金派息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息和特殊股息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兼顾了股东回报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 2021 年年度股息和特殊股息分配方案，同意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2021 年年度股息和特殊股息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权益，同意 2021 年年度股息和特殊股息分配方案。

##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综合考虑本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偿付能力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

2021 年年度股息和特殊股息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